

东人社秘〔2021〕51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平稳推进社保费征管职能划转，保持缴费方式稳定，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9号），结合我县实际，定于2021年5月20日至6月20日开展2021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范围

社会保险年度缴费基数申报范围为我县所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镇医疗保险的缴费单位。各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内容如下：

（一）社会保险结算年度的确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70号）的相关规定，社会保险结算

年度按照自然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社会保险费征缴范围的确定

1. 基本养老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2. 失业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3. 工伤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4.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城镇各类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国家机关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

5. 根据市县有关要求，2021年度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等相关工作，请到县医疗保障医保经办窗口办理。

（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确定

1. 缴费个人以职工本人2020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作为2021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1年1月1日起新增参保人员（含断保再次缴费人员），不在本次缴费基数申报范围，其个人缴费基数按起薪工资额确定。缴费单位应如实填报职工个人月平均工

资收入，同一缴费年度的，个人缴费基数一经申报确定后，原则上不予变更。2021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待统计部门公布全省2020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后，将由社保信息系统自动调整。

2. 缴费单位以本单位全部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之和作为2021年度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

3. 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的缴费单位，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安徽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规定》，本期缴费基数暂按该单位上期缴费基数的110%确定。

二、申报方式和时间安排

机关事业单位可通过政务平台下载文件及申报表格，企业及其他单位可通过东至县社会保险征缴QQ群下载文件及申报表格。填报后的相关资料（同时携带移动磁盘）于5月20日至6月20日期间到东至县政务服务大厅人社局单位参保窗口申报核定。

三、有关要求

（一）历年来，各缴费单位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推进了我县社会保险申报缴费工作的规范发展。为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发展，请各单位人力资源、财务部门继续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人力资源及财务数据资料，并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组织进行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和监察工作。

（二）缴费单位据实填报的《2021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须打印成纸质花名册由职工本人亲笔签名，并由单位长期保存以备后期核验。

(三) 缴费单位应如实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对提交的相关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少报、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参保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四) 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单位，将由相关行政部门组成检查组，上门进行实地稽核。

1.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的；

2. 提供虚假申报资料，涉嫌少报、漏报和瞒报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

3. 申报缴费基数明显低于行业工资指导线的；

4. 有缴费人数或缴费基数举报、投诉的。

(五) 缴费单位未按时申报缴费基数且连续欠缴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将对其做暂停参保缴费处理。

(上述安排事项以两家联合发文的文件为准)

附件 1:《东至县 2021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花名册》

附件 2:《东至县 2021 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

东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至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5 日